

專案質詢

8-5-6-01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鑒於我國合法停車場業者均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且停車場之設立標準有一定規範；然國內風景區停車場業者眾多，無照營業者所在多有，非法停車場未依法繳納稅金，除了造成國家歲入漏洞，且可能衍生管理或環境等問題，造成民眾困擾。其無照卻公然營業，除了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，也代表國家怠於舉發非法業者，本席認為宜改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法繳納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，又依據所得稅法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，均應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故我國合法停車場業者，需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二、我國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、設置、經營、管理及獎助，以增進交通流暢，改善交通秩序，制定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法規，而對於停車場的規格、標準等，亦以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範之。
- 三、國內風景遊樂區假日往往湧進大量車潮，既有的合格停車場不敷使用，使非法停車場業者有可趁之機，惟非法停車場無論在管理、規格、動線等等均未受政府監督，易生管理糾紛，也可能影響周邊環境，更造成國家歲收短少。而其公然攬客行為，不僅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，也代表國家怠於舉發非法業者，本席認為宜改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